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8-041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每年有大量的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支付和收取美元，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外币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已为操作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锁定汇率、利率，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50,827.58 万元，具体如下：

（1）为中国银行向中国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余额为 568.58 万元。目前该项目履约情况良好。

（2）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为 250,068 万元，其中为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4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为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等值 10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等值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其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13,068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等值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其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等值 17,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为控股子公司英国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余额约为 191 万元人民币。

4、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截至报告日履约情况良好，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同时认真执行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钟际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

1、被提名人钟际民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拟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2、相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

3、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庞大同 谢韩珠 邱大梁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